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事項等相關工作，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農業部

發文字號：農業部 112.09.14. 農授防字第1121505498A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9月14日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事項等相關工作，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畜牧法第二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9年12月30日（89）防檢六字第891564274號公告，並自即日停止適用。